**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的补充通知**

各市教育局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合肥工业大学，省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第三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部署要求，现就我省第三届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报送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材料及时间**

 请各地各校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》（皖教秘〔2018〕360号）要求，开展第三届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，并按要求将选手演讲稿和演讲视频、选手生活照片、选手1分钟自我展示视频，连同填报《安徽省XX市（高校）晋级选手信息》（见附件1）、《安徽省XX市（高校）晋级名单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于2018年9月26日前报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。

**二、积极组织青少年学生参加网络海选活动**

教育部将于2018年9月1日起，通过教育部全国学生普法网（以下简称“普法网”）进行网络海选参加第三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比赛选手，请各地各校利用普法网组织学生开展网上学习活动，参加教育部的网络海选。同时，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普法网“宪法知识挑战，争当宪法小卫士”活动，通过丰富、精彩的宪法知识学习、练习，深入了解宪法，提升宪法意识，参加线上宪法知识挑战，成为宪法小卫士，传递宪法火炬，和全国的青少年学生一起维护宪法的权威（具体活动规则，详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）。

**三、省级比赛活动主要环节安排**

10月份，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评委，对各地各校报送的选手进行选拔比赛，分别选拔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（含职业高中，下同）优秀选手各1名，高校优秀选手4名组成省队参加国家比赛。演讲比赛时间为4至6分钟，演讲内容围绕“宪法与国家、宪法与社会、宪法与个人”等主题展开，演讲题目与体裁不限。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演讲比赛活动分为“个人演讲”和“主题演讲”两个环节。

（一）第一轮个人演讲比赛。分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高校四个组别。

1. 中小学组比赛。通过逐级演讲比赛，各市教育局推荐本地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优秀学生各1名并制作演讲视频。省教育厅将按照小学、初中、高中组别开展比赛，组织评审、评奖，分别选拔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前3名优秀学生，参加下一轮主题演讲。

2. 高等学校组比赛。通过学校演讲比赛，各高等学校采用报送演讲视频方式推荐1名优秀学生。省教育厅将组织评审，推荐高等学校20名优秀学生参加个人演讲比赛，择优选拔前10名优秀学生参加下轮主题演讲比赛。

视频要求如下：演讲视频有效时长4-6分钟；画面清晰，色彩逼真；声音清楚、饱满、圆润；无失真，无噪音杂音干扰，无音量忽大忽小现象；声音和画面同步。视频载体为VCD、DVD或U盘。在报送演讲视频的同时提供演讲文字稿（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本），文字稿要标明演讲学生及其指导老师的姓名，所在学校等信息 。

（二）第二轮主题演讲比赛。分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高校四个组别。通过主题演讲分别推荐小学、初中、高中1名优秀学生，高等学校4名优秀学生（其中：第一名学生参加全国高校学生个人主题演讲比赛），组团参加全国总决赛。

教育部组织的第三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比赛较第二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比赛区别是：除了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高校四个组别个人主题演讲（分初赛、决赛两环节）外，小学、初中、高中3名同学组团进行宪法知识竞答，高校4名同学组团参加主题辩论。（教育部如有新要求，依新要求执行）。

**四、加强宣传报导，及时报送活动开展信息**

信息是反映工作的重要方面，总结经验是提升工作的重要方法，各地各校要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，扩大活动影响，营造学习宪法、尊崇宪法的良好氛围。要随时报送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开展情况的信息，及时总结活动经验、推广活动经验，切实发挥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导向作用。

活动结束后，省教育厅将总结通报活动开展整体情况，对组织活动有力的市教育局、高等学校通报表扬。

请各地各高校收到通知后，立即将本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学生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活动人员名单报送给我们（填附件3报送）。

联系人：韩传宇；电话：0551-62831813；联系邮箱：hanchuanyu@ahedu.gov.cn。

 安徽省教育厅

 2018年8月27日